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709號

原告 沂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訴訟代理人 王和屏律師

被告 智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偉恆

被告 台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勛

訴訟代理人 陳憶晴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

葉思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台鳳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被告智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有新臺幣7,712萬5,924元之債權存在。

被告智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被告台鳳股份有限公司新  
臺幣7,712萬5,924元，並由原告代位受領。

訴訟費用由被告智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鳳股份有限公司  
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2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4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05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06 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為台鳳股份有限  
07 公司（下稱台鳳公司）之執行債權人，聲請就台鳳公司對於  
08 被告智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曜公司，與台鳳公  
09 司合稱被告，如單稱其一，則各稱其名）之債權為強制執  
10 行，然遭被告否認台鳳公司對智曜公司有債權存在，則上開  
11 債權是否存在，於原告私法上地位確有不安，且此種不安得  
12 以本院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確有確認  
13 利益，先予敘明。

####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台鳳公司、訴外人黃葉冬梅、黃宗宏（下合稱台  
16 鳳公司等3人）連帶積欠國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雄  
17 公司）新臺幣（下同）1億5,000萬元，及自民國89年6月12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4%計算之利息，其逾期在6  
19 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0.54%，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  
20 年利率1.08%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嗣國雄公司  
21 於99年9月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誠泰地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  
22 誠泰公司），誠泰公司又於101年9月14日將系爭債權讓與松  
23 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崗公司），松崗公司再於  
24 102年12月15日將系爭債權讓與伊，且經伊以存證信函送達  
25 向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已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然系爭  
26 債權迄至112年12月31日止不計入違約金，共計仍餘8,829萬  
27 6,208元（其中包含本金4,905萬4,351元、利息3,924萬1,05  
28 7元、執行費800元）未受償。退步言之，縱扣除被告所抗辯  
29 之移轉命令受償金額後，系爭債權計入違約金後，共計仍餘  
30 4,095萬3,296元（其中包含本金2,404萬0,113元、利息1,23  
31 2萬7,716元、執行費800元、違約金458萬4,667元）未受

01 償。又台鳳公司前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字第372號判  
02 決（下稱系爭判決）認定智曜公司於98年7月29日仍積欠其  
03 共計2億6,543萬0,528元之借款（下稱系爭台鳳債權），智  
04 曜公司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上字第1577號裁定  
05 上訴駁回，則被告為系爭判決之當事人，系爭判決所為債權  
06 金額之認定於本件應有爭點效之適用。從而，台鳳公司遲至  
07 伊起訴時均未向智曜公司行使債權請求權，顯怠於行使其權  
08 利，伊得代位台鳳公司向智曜公司行使權利，爰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247條第1項、民法第24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0 明：(一)確認台鳳公司對智曜公司有7,712萬5,924元之債權存  
11 在。(二)智曜公司應給付台鳳公司7,712萬5,924元，並由原告  
12 代位受領。

13 二、被告則以：系爭債權曾因執行事件所核發之移轉命令、分配  
14 款而受償，故系爭債權之餘額應扣抵原告因如附表四編號2  
15 至14、16至17「備註」欄所示原因而受償之金額，則系爭債  
16 權應僅餘3,639萬6,039元。又系爭判決於本件並無既判力或  
17 爭點效，且原告並未證明被告間確存在系爭台鳳債權之法律  
18 關係，其所為請求自屬無據。再者，智曜公司曾應台鳳公司  
19 請求而預先開立如附表一編號135至138所示之支票（下稱系  
20 爭支票）以為清償，可見台鳳公司並無怠於行使權利。甚  
21 且，智曜公司係因扣押命令而遭限制對台鳳公司為清償，並  
22 非智曜公司不為清償，則台鳳公司既無怠於行使權利之情  
23 形，原告自不得代位台鳳公司行使權利。抑且，台鳳公司曾  
24 於98年8月17日至000年0月00日間在如附表一所示票據兌現  
25 日兌現如附表一編號1至11、13至17、20至33、35、38至5  
26 2、54、57、62至125、129至134所示票據，並於如附表二所  
27 示時間受領智曜公司所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清償金額，足認  
28 系爭台鳳債權因此而受償，是以，智曜公司積欠台鳳公司之  
29 債務數額自應扣除上開還款金額。且智曜公司曾在臺北市○  
30 ○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75號建物  
31 （下稱系爭迪化街房地）設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

01 系爭抵押權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0年度  
02 司執字第59374號強制執行事件獲得分配款7,866萬9,984元  
03 （下稱系爭分配款），然系爭分配款遭台鳳公司之債權人代  
04 位執行並為分配，智曜公司因此清償台鳳公司7,866萬9,984  
05 元。此外，智曜公司亦曾因本院100年度司執助字第6023號  
06 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使智曜公司對中國建  
07 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建經公司）1,573萬1,825元  
08 債權遭支付轉給予持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之另案債權人永柏  
09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柏公司），應認系爭台鳳債權於  
10 1,573萬1,825元之範圍內已受清償。又，華僑商業銀行股份  
11 有限公司（下稱華僑銀行）對鳳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2 鳳翔公司）具有7,700萬5,022元之債權（下稱系爭華僑借  
13 款），於90年1月15日由台鳳公司聲明承擔該債務，嗣華僑  
14 銀行將系爭華僑借款債權讓與荷商柯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5 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柯華公司），柯華公司再將系爭華僑借  
16 款債權讓與陳明祥，陳明祥並於97年4月25日將系爭華僑借  
17 款債權讓與智曜公司，且智曜公司已通知台鳳公司，故智曜  
18 公司自得以系爭華僑借款債權抵銷系爭台鳳債權等語，資為  
19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三)第356至357頁）：

21 (一)國雄公司於95年間執本院89年促字第32785號支付命令（下  
22 稱本院支付命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促字第19747號  
23 支付命令（下與本院支付命令合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  
24 義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聲請對台鳳公司等  
25 3人強制執行，花蓮地院嗣於96年4月30日核發花蓮地院96年  
26 4月30日花院明95執廉5935字第30968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  
27 爭債權憑證）。又系爭債權嗣經花蓮地院以95年度執字第59  
28 5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花蓮執行事件）受理，國雄公  
29 司於97年8月20日獲分配1億6,379萬2,772元（其中受償利息  
30 為6,284萬7,123元，本金則為1億0,094萬5,649元），本金  
31 尚有4,905萬4,351元未受償。

01 (二)國雄公司於99年9月8日將其對於台鳳公司及台鳳公司所負債  
02 務之連帶保證人之全部債權（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墊  
03 付費用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名義、利益與該債權之擔保暨  
04 其他從屬權利）讓與誠泰公司，誠泰公司嗣於101年9月14日  
05 將系爭債權讓與松崗公司，松崗公司再於102年12月15日將  
06 系爭債權讓與原告。

07 (三)系爭債權曾於100年7月19日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  
08 字第4355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高雄執行事件）受償6  
09 0萬3,431元。

10 (四)系爭債權曾於103年11月15日因本院93年度執字第23719號強  
11 制執行事件（下稱本院23719號執行事件）受償6萬0,375  
12 元。

13 (五)系爭債權曾於103年11月26日因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29201  
14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本院129201號執行事件）受償500  
15 元。

16 (六)系爭債權曾於104年12月21日因士林地院96年度執助字第328  
17 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士林執行事件）受償35萬7,546  
18 元。

19 (七)系爭債權曾於108年10月9日因系爭士林執行事件受償47萬2,  
20 630元。

####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於7,712萬5,924元之範圍內存在，系爭台  
23 鳳債權亦於7,712萬5,924元範圍內存在，故原告得代位台鳳  
24 公司訴請智曜公司給付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25 辯，故本件爭點厥為：(一)扣押命令有無影響原告提起本件訴  
26 訟之適法性？(二)台鳳公司有無怠於行使其對智曜公司所具之  
27 債權？(三)系爭債權因移轉命令受償金額為若干？(四)系爭債權  
28 計至112年12月31日止之債權總額為若干？(五)本件是否受系  
29 爭判決之既判力或爭點效拘束？(六)台鳳公司對智曜公司於98  
30 年間是否存在共計2億6,453萬0,528元之債權即系爭台鳳債  
31 權？(七)扣押命令是否影響智曜公司對台鳳公司清償或抵銷效

01 力？(八)智曜公司於98年至105年間有無以票據、匯款或代墊  
02 之方式清償系爭台鳳債權？(九)智曜公司有無以系爭分配款為  
03 台鳳公司清償系爭台鳳債權？(十)系爭台鳳債權有無因系爭支  
04 付轉給命令而受償1,573萬1,825元？□台鳳公司有無承擔系  
05 爭華僑借款債務？智曜公司有無受讓系爭華僑借款債權？□  
06 原告訴請確認智曜公司積欠台鳳公司7,712萬5,924元，並代  
07 位受領智曜公司所為給付，是否有據？於茲分述如下：

08 (一)扣押命令不影響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適法性：

09 1.按執行法院就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之金錢債權發扣押  
10 命令，旨在排除執行債務人妨害執行債權人債權滿足之處分  
11 行為，執行債務人受領清償之權限，固因此而受限制，惟其  
12 為該債權主體之地位並未喪失，苟於執行債權人之債權無影  
13 響，自尚得行使其權利。因執行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提起給  
14 付訴訟，於訴訟階段僅屬保存債權之行為，尚不至妨礙執行  
15 債權人債權之滿足，即非不得為之。倘執行債務人怠於行使  
16 此項權利，執行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之  
17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98號判決參照)。

18 2.經查，智曜公司曾收受本院98年7月23日北院隆98司執助天  
19 字第4697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永柏扣押命令)、本院110  
20 年1月4日北院忠110司執戊字第65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  
21 押命令)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扣押命令、被告提出之  
22 系爭永柏扣押命令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一)第375至376頁、本  
23 院卷(二)第123至126頁)，被告亦不爭執智曜公司曾收受系爭  
24 扣押命令(見本院卷(三)第228頁)，堪信屬實。是以，智曜  
25 公司所收受者既僅為扣押命令，台鳳公司就系爭台鳳債權之  
26 債權主體之地位並未喪失，依前開說明，原告對第三債務人  
27 即智曜公司提起給付訴訟之保存債權行為，自屬適法。

28 3.被告雖抗辯：台鳳公司受系爭永柏扣押命令、系爭扣押命令  
29 拘束而不得行使債權，原告亦不得代位台鳳公司主張返還並  
30 為受領等語，然揆諸上開說明，扣押命令之核發實未影響台

01 鳳公司對於智曜公司提起訴訟、催告之權利，是被告此部分  
02 抗辯當屬無據。

03 (二)台鳳公司確實怠於行使其對智曜公司所具之債權：

04 1.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5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06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又所謂怠於行使權利，係指有此權  
07 利可行使而不行使，不問其原因如何，或有無故意過失。

08 2.被告雖抗辯：台鳳公司曾多次與智曜公司換票，且曾要求智  
09 曜公司開立系爭支票，可認台鳳公司並無怠於行使權利等  
10 語，然智曜公司不能證明如附表一、二所示票據、匯款或代  
11 墊款項係為清償系爭台鳳債權而交付（詳參後述），自難以  
12 智曜公司多次換發票據、匯款或代墊等情狀逕推認台鳳公司  
13 即未怠於行使權利。抑且，如依被告所述，智曜公司係計算  
14 系爭台鳳債權餘額後方開立系爭支票以為清償，則台鳳公司  
15 為使債權獲得滿足而收受系爭支票，且系爭台鳳債權剩餘數  
16 額於斯時在被告間亦無何爭議存在，台鳳公司自應於到期日  
17 屆至積極行使支票債權以為受償，然台鳳公司竟均未向智曜  
18 公司提示兌付系爭支票，已有怠於行使權利之情。甚且，台  
19 鳳公司更於翌（110）年0月間收受智曜公司所提民事答辯  
20 （三）狀後，再度與智曜公司核對系爭台鳳債權餘額為若  
21 干，更於智曜公司仍積欠台鳳公司2,219萬3,169元之情形  
22 下，於同年8月20日返還得以作為系爭台鳳債權擔保之系爭  
23 支票乙節，此有民事答辯(三)狀、民事陳述意見狀及民事陳報  
24 狀為佐（見本院卷(一)第303、355頁、本院卷(二)第25頁），則  
25 台鳳公司上開所為均有違常情，其消極不行使權利，自有危  
26 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足認原告主張智曜公司開立系爭支票  
27 並無清償系爭台鳳債權之真意，而台鳳公司亦對此情知之甚  
28 詳，仍配合智曜公司收受、返還系爭支票等語，堪以採信，  
29 益徵台鳳公司確有怠於行使權利之情形。

30 3.至被告抗辯：台鳳公司因受系爭永柏扣押命令、系爭扣押命  
31 令拘束而不能向智曜公司行使債權，故無怠於行使權利等

01 語，然扣押命令核發僅係限制智曜公司還款對象、方式，則  
02 台鳳公司提起訴訟等行使債權之權利既未因此受限，仍得向  
03 智曜公司催討，卻未積極為之，自無解於其怠於行使權利之  
04 要件，被告此部分辯解，亦非可取。

05 4. 綜上，台鳳公司雖曾多次受領智曜公司簽發之票據、匯款，  
06 然該等受領、給付已難認係為清償系爭台鳳債權而簽發、交  
07 付，台鳳公司更數度將支票返還予智曜公司，無以認定系爭  
08 台鳳債權獲取清償，被告復未提出足以證明台鳳公司確有積  
09 極向智曜公司行使權利之事證，從而，台鳳公司對智曜公司  
10 怠於行使權利乙情，洵堪認定。

11 (三) 系爭債權因移轉命令受償金額，分述如下：

12 1. 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執行法院於詢問  
13 債權人意見後，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  
14 條第2項規定參照），而核發移轉命令者，性質上乃法定之  
15 債權讓與（民法第294條第1項參照），本於準物權行為及處  
16 分行為之作用，於移轉之債權範圍內，具有代物清償之效  
17 果，足使執行債權發生消滅之效力，縱債權人嗣因尚未領取  
18 或其他原因而未實際獲償，對於其已消滅之執行債權並不生  
19 影響。惟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倘係將來之薪資請求權者，由於  
20 其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位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  
21 存在或範圍，在法效上自難與現實之債權等量齊觀。執行法  
22 院若對於所扣押之債務人之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令時，就尚  
23 未到來之薪資債權部分，固須於該債權成為現實之債權時，  
24 始生使執行債權消滅之效力（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2項  
25 但書規定之意旨參看）；然就已到來而可領取之薪資債權部  
26 分，既經執行法院依法核發移轉命令，即已發生消滅執行債  
27 權之效力（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68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查，被告雖抗辯：移轉命令為法定債權讓與，故系爭  
29 債權於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時即獲償等語，惟依前說明，  
30 移轉命令之性質既為法定債權讓與，自須移轉命令所載債權  
31 於命令核發時確屬存在，方得將該等債權移轉予債權人，債



01 權始得因債權移轉而獲償，此觀被告所不爭執系爭債權未因  
02 系爭高雄執行事件移轉命令（下稱系爭高雄移轉命令）受償  
03 之事實（見本院卷(三)第432頁）亦明。準此，移轉命令所載  
04 債權於核發時存在，系爭債權方因此而受償，此即為有利於  
05 被告之事實，自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06 2.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01年度司執字13659號  
07 執行事件（下稱雲林13659號執行事件）移轉命令（下稱雲  
08 林13659號移轉命令）及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95487號強制  
09 執行事件移轉命令（下稱系爭95487號移轉命令）部分：

10 (1)經本院翻閱雲林13659號執行事件卷宗，可見如附表三編號1  
11 至12、14至30、32至34、37、39、44至47、49至50、57至59  
12 所示債權，均經如同上開各編號所示債務人與誠泰公司簽立  
13 調解書、清償債務協議書，抑或向雲林地院提出異議狀陳報  
14 積欠之債務金額，又前述調解書、分期清償債務協議書、清  
15 償證明書或異議狀所載債權額，均高於或等於如附表三「本  
16 院認定移轉之債權額」欄所示，此經上開各編號所示債務人  
17 均承認其等積欠台鳳公司之債務額至少如附表三本院認定移  
18 轉之債權額，堪認於雲林13659號移轉命令核發時，上開各  
19 編號所示債權，確在如附表三「本院認定移轉之債權額」欄  
20 所示範圍內存在。次就如附表三編號63所示債權，雖經如附  
21 表三編號63所示債務人提出異議狀表明債權不存在，然觀以  
22 如附表三編號63所示清償證明書，可見如附表三編號63所示  
23 債務人業承認如附表三編號63所示債權在13萬1,552元之範  
24 圍內存在，職是，於雲林13659號移轉命令核發時，如附表  
25 三編號63所示債權額為13萬1,552元之事實，亦堪認定。

26 (2)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債權部分：

27 ①觀諸系爭債權憑證（見本院卷(一)第12頁）所載：本件債權人  
28 經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95487號執行債務人台鳳公司於本院  
29 99年度司執助字2477號事件中，受移轉訴外人周世生對味全  
30 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味全公司）之每月薪資債權  
31 （下稱系爭薪資債權）等語，可見系爭95487號移轉命令所

01 移轉之債權為台鳳公司在本院99年度司執助字2477號事件受  
02 讓之系爭薪資債權，又參以卷附周世生提出之第三人陳報扣  
03 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32至234、32  
04 5頁），可見周世生在雲林13659號執行事件中所陳報台鳳公  
05 司對其所有之債權，即為台鳳公司在本院99年度司執助字24  
06 77號事件憑以為強制執行之債權，且該債權餘額於101年8月  
07 17日時尚餘24萬8,647元未受償，互參以觀，足認台鳳公司  
08 得受讓系爭薪資債權，實係源於周世生於雲林13659號執行  
09 事件陳報台鳳公司對其所有之債權。又參酌上開說明，就執  
10 行法院所核發之移轉命令，其中尚未到來之薪資債權部分，  
11 須於該債權成為現實之債權時，始生使執行債權消滅之效  
12 力，則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債權於102年1月31日因雲林1365  
13 9號移轉命令核發而移轉予誠泰公司，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14 本院卷(三)第433頁、本院卷(四)第335頁），台鳳公司於斯時起  
15 即非編號13所示債權之債權人，自無從將編號13所示債權移  
16 轉後始成為現實債權之薪資債權移轉予誠泰公司，職是，系  
17 爭95487號移轉命令所移轉之系爭薪資債權實為雲林13659號  
18 移轉命令核發前已到來之薪資債權，已堪認定。

19 ②又斟酌以周世生自承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債權由台鳳公司每月  
20 自味全公司核發薪資扣除8,000元直至101年8月，至101年8  
21 月17日時仍有24萬8,647元未受償（見本院卷(四)第325頁），  
22 另參諸系爭債權憑證（見本院卷(一)第12頁）載明：系爭9548  
23 7號移轉命令移轉之系爭薪資債權應扣除台鳳公司已收取部  
24 分等語，可認系爭95487號移轉命令所移轉之系爭薪資債權  
25 為台鳳公司自101年9月起未收取之系爭薪資債權，計至雲林  
26 13659號移轉命令核發前即102年1月，共計受讓每月8,000  
27 元、共計5個月之薪資債權，從而，系爭債權因系爭95487號  
28 移轉命令受償金額為4萬元【計算式：8,000元×5個月＝4萬  
29 元】，系爭債權另因雲林13659號移轉命令所取得如附表三  
30 編號13所示債權之債權額則為20萬8,647元【計算式：24萬  
31 8,647元－4萬元＝20萬8,647元】。

01 (3)另如附表三編號41所示債權，觀以如附表三編號41所示證  
02 據，可見如附表三編號41所示債務人已否認該債權存在，並  
03 提出清償證明為佐證，是如附表三編號41所示債權業因清償  
04 而消滅一節，已堪認定。至如附表三編號31、35至36、38、  
05 40至43、48、51至56、60至62、64至65所示債權，本院遍尋  
06 雲林13659號事件卷宗及本院卷宗，均未見該等債權額確屬  
07 存在之證明，則被告既未能證明此部分債權存在，自無從為  
08 不利於原告之認定。

09 (4)綜上，系爭債權因系爭95487號移轉命令而受償4萬元，另因  
10 雲林13659號移轉命令而受償（即附表三「編號1至65合計金  
11 額」欄所示）共計1,549萬5,741元，均堪認定。被告逾此範  
12 圍之抗辯，並未提出何證據以實其說，礙難採憑。

13 3.雲林地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1679號移轉命令（下稱雲林1167  
14 9號移轉命令）部分：

15 查，如附表三編號67至69所示債權，前經各編號所示債務人  
16 自行陳報債權額如同表「本院認定移轉之債權額」欄所示，  
17 應認如附表三編號67至69所示債權確實存在，且該等債權之  
18 債權額均與同表「被告抗辯之債權額」欄所示金額相符，此  
19 經本院核閱雲林地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1679號事件（下稱雲  
20 林11679號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此外，本院遍尋雲林1  
21 1679號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卷宗，均未見得以佐證其餘同表  
22 編號66、70所示債權確於雲林11679號移轉命令核發時存在  
23 之證據，故被告此部分抗辯，尚難採信。從而，系爭債權因  
24 雲林11679號移轉命令受償共計90萬7,900元之事實，亦堪認  
25 定。

26 (四)系爭債權計至112年12月31日止之債權總額為8,942萬5,938  
27 元：

28 1.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  
29 本，民法第323條前段規定定有明文。查系爭債權於97年8月  
30 20日之本金為4,905萬4,351元（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31 又台鳳公司各次清償時間、原因均如附表四「日期」欄及

01 「備註」欄所示，且如附表四編號2、6至16還款數額亦均如  
02 各該編號「清償數額」欄所示等事實，皆為兩造所不爭執，  
03 堪信屬實。另如附表四編號3至5還款數額為「清償數額」欄  
04 所示一節，亦為本院所認定如前，台鳳公司既未就其所為如  
05 附表四所示清償指定應抵充之債務為利息或原本，揆諸前揭  
06 說明，如附表四所示還款自應先抵充費用，次抵充利息，如  
07 有剩餘，方充原本。茲就台鳳公司之清償，按系爭債權約定  
08 利率（即按週年利率5.4%計算），依前述方式計算抵充結  
09 果如附表四所示，是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台鳳公司尚積  
10 欠原告本金、利息共計6,893萬4,437元，已堪認定。

11 2.再者，系爭債權之本金未在系爭花蓮執行事件全額受償，此  
12 參酌系爭債權憑證所附分配表附註所載即明（見本院卷(一)第  
13 16頁），依前揭規定，系爭債權之違約金顯未因系爭花蓮執  
14 行事件而受償。復審究如附表四所載抵充結果，台鳳公司於  
15 系爭花蓮執行事件後所為歷次清償均未足額清償系爭債權之  
16 本金，自亦未清償系爭債權之違約金。從而，系爭債權自89  
17 年6月12日起算之違約金均未受償一節，亦堪認定。據此計  
18 算至112年12月31日止之違約金共計為2,049萬1,701元（元  
19 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前開本金、利息餘額6,893萬4,437元  
20 後，系爭債權計算至112年3月31日之債權總額共計為8,942  
21 萬5,938元，是原告主張系爭債權在7,712萬5,924元範圍內  
22 存在，應值採信。

23 (五)本件不受系爭判決之既判力或爭點效拘束：

24 1.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25 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  
26 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  
27 第7款規定，法院固應以裁定駁回之。惟民事訴訟法上所謂  
28 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而  
29 言。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而為訴  
30 之同一聲明，若此之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  
31 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21號裁

01 定、109年度台上字第307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學說上  
02 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  
03 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  
04 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  
05 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  
06 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  
07 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是爭點效之適  
08 用，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  
09 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  
10 斷等情形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67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

12 2.經查，本件訴訟之當事人為原告、智曜公司及台鳳公司，核  
13 與系爭判決之當事人即永柏公司、智曜公司及台鳳公司有  
14 別，原告並未參與系爭判決之審理，自非同一當事人，揆諸  
15 上開見解，系爭判決與本件訴訟即非同一事件，本件訴訟非  
16 系爭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亦無爭點效之適用，本院仍應依  
17 憑卷內事證認定之。是原告主張：系爭判決之認定於兩造間  
18 存在爭點效、既判力，被告應受該判斷拘束等語，均非有  
19 據。

20 (六)台鳳公司對智曜公司於98年間確存在共計2億6,453萬0,528  
21 元之債權即系爭台鳳債權：

22 1.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23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24 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  
25 款定有明文。所謂必須合一確定，固係指在法律上有合一確  
26 定必要之固有必要共同或類似必要共同訴訟而言。惟原告對  
27 於多數被告提起共同訴訟之各訴訟標的須否審理及有無理  
28 由，在程序法上係以其對於其中一人之另一訴訟標的有無理  
29 由為先決條件，該先決之訴訟標的即為共同訴訟各人訴訟標  
30 的之共同基礎，且於多數被告間就不同訴訟標的在實體法上  
31 有應為一致判斷之共通事項者，為確保裁判解決紛爭之實際

01 效用，作為共同基礎之先決訴訟標的有無理由，尚待審理，  
02 共同訴訟各人之訴訟標的當不宜割裂處理，於此情形，自可  
03 與在法律上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同視，以求裁判結果之一致性  
04 及達到統一解決紛爭之目的。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  
05 人，法律上未規定其中一人所受本案判決之效力可及於他  
06 人，亦非不得類推適用上開條款之規定（最高法院110年度  
07 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確認被告  
08 間存在7,712萬5,924元之債權並由原告代為受領，則就確認  
09 被告間債權存在部分實屬原告得否代為受領之先決條件，且  
10 經法院依序確認被告間債權存在，原告得代位受領，始能達  
11 原告訴訟目的，是其各項聲明內容無從分割，揆諸上開說  
12 明，為求判決結果一致性，應認被告在法律上有合一確定之  
13 必要，又智曜公司固曾自認其於97年間向台鳳公司借款2億  
14 6,453萬0,528元（見本院卷(一)第178至179頁），惟此為不利  
15 於台鳳公司之行為，經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  
16 款後段規定，自不生自認效力，合先敘明。

17 2.次查，台鳳公司於97年度、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分別包含自  
18 智曜公司所收取之1,019萬1,432元、1,089萬0,038元利息所  
19 得之事實，有台鳳公司97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  
20 (四)第142頁）、98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四)第152  
21 頁）、97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見本院卷(四)第14  
22 8頁）為佐，並有台鳳公司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23 書及其利息所得扣繳憑單附卷為憑（見本院卷(四)第144至150  
24 頁），且智曜公司於系爭判決事件審理中亦不爭執確實有支  
25 付上開利息予台鳳公司（見本院卷(四)第154頁），足徵台鳳  
26 公司曾於97年、98年間收受智曜公司所支付之上開利息。

27 3.再依智曜公司「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暨  
28 九十六年度未分配盈餘查核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見本院  
29 卷(四)第157至184頁，下稱97年查核報告書）所載，可見智曜  
30 公司就97年度利息支出之扣繳申報數為1,019萬1,432元，此  
31 核與前開台鳳公司97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示金

01 額完全一致，足認97年查核報告書所載利息支出即為前揭智  
02 曜公司支付予台鳳公司之利息。另參以97年查核報告書申報  
03 查核說明就「非營業支出總額」利息支出帳列數1,360萬4,3  
04 67元一節，在查核說明中記載：「本年度利息支出，主要係  
05 以年息6%向同業資金融通之年度利息支出1,146萬5,361  
06 元……」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74頁），上開利息支出包括  
07 智曜公司給付台鳳公司之利息1,019萬1,432元，業如前述，  
08 則系爭台鳳債權之利息係依週年利率6%計算，亦得認定。  
09 復考諸97年查核報告書查核說明關於負債項目中「其他應付  
10 款」項目為2億6,453萬0,528元，其查核說明為：「其他應  
11 付款係應付同業往來資金融通款項2億6,453萬0,528元，經  
12 核帳載資金往來紀錄相符」（見本院卷(四)第178頁），顯見  
13 智曜公司97年度與同業融通款項為2億6,453萬0,528元。又  
14 永柏公司對智曜公司前董事長俞肇銘所提出之涉毀損債權罪  
15 嫌等之刑事告訴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9年  
16 度偵字第24953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該案認定「被告俞肇  
17 銘擔任智曜公司董事長期間，向台鳳公司融資2億6,453萬0,  
18 528元，係用於與台鳳公司於三元街之建案……有不動產買  
19 賣契約書、土地整合開發合作協議、97年8月22日房地買賣  
20 契約書等在卷可稽，堪認智曜公司向台鳳公司借款2億6,453  
21 萬0,528元係用於三元街建案……」，此有不起訴處分書在  
22 卷可參（見本院卷(四)第11至12頁），亦核與上開同業融通款  
23 項金額完全相符，從而，已足認定台鳳公司曾於97年間將2  
24 億6,453萬0,528元貸予同業即智曜公司，並因而收受利息1,  
25 019萬1,432元。是以，原告主張台鳳公司於97年間借款予智  
26 曜公司，台鳳公司對於智曜公司有系爭台鳳債權存在，應非  
27 虛妄。

28 4.又依智曜公司「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暨  
29 九十七年度未分配盈餘查核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見本院  
30 卷(四)第185至214頁，下稱98年查核報告書）就98年度利息支  
31 出部分記載：扣繳申報數為1,089萬0,038元，減：本期支付

01 前期應付利息127萬3,929元，故利息支出為961萬6,109元等  
02 語（見本院卷(四)第196頁），該扣繳申報之金額亦與前開台  
03 鳳公司98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之金額互核相符，益見  
04 此筆利息係因智曜公司向台鳳公司所為上開借款而支出。再  
05 者，98年查核報告書中負債項目關於「應付款項」之查核說  
06 明載明：「應付費用」113萬7,982元、「其他應付款」974  
07 萬4,813元、「合計」2億7,541萬3,323元等語（見本院卷(四)  
08 第206頁），應付款項合計總額扣除上開應付費用、其他應  
09 付款後亦為2億6,453萬0,528元，核與智曜公司97年度應付  
10 款項相符。則台鳳公司既於97年間貸予智曜公司2億6,453萬  
11 0,528元，並列載在97年查核報告書內，智曜公司98年查核  
12 報告書內應付款項既仍包括上開借款在內，顯然台鳳公司對  
13 於智曜公司之該筆借款債權於98年間仍存在。抑且，智曜公  
14 司就此筆2億6,453萬0,528元借款於98年度既仍支付與97年  
15 度數額大致相當之利息，足認該筆借款債權確未獲清償。

16 5. 綜上，應認原告主張：台鳳公司於98年7月29日仍對於智曜  
17 公司具2億6,453萬0,528元債權等語，確屬信而有徵。至被  
18 告抗辯：智曜公司於98年8月17日開立支票15紙時，曾與台  
19 鳳公司彙算系爭台鳳債權總額，故系爭台鳳債權於98年7月2  
20 9日之債權總額應為2億5,478萬5,715元等語（見本院卷(三)第  
21 253頁），然被告亦自承均已無留存彙算草稿、書面往來之  
22 證據，員工也因彙算時間距今久遠而忘記等語（見本院卷(三)  
23 第253頁），則被告上開所辯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無足  
24 取。

25 (七)就系爭永柏扣押命令、系爭扣押命令是否影響智曜公司對台  
26 鳳公司清償或為抵銷之效力，分述如下：

27 1. 系爭永柏扣押命令部分：

28 (1)按扣押命令對於債務人及第三人之效力，依強制執行法第11  
29 5條第1項規定，係禁止執行債務人收取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  
30 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執行債務人清償。執行債  
31 務人或第三人如有違反，對於執行債權人不生效力。若執行



債務人或第三人為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類推適用同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對於執行債權人亦不生效力。又按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依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而已，並非絕對無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2642號判決意旨參照）。

(2)永柏公司曾於98年間對台鳳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本院並以執行命令將系爭台鳳債權在永柏公司對台鳳公司之6億0,145萬元債權之範圍內予以扣押，台鳳公司不得為收取，智曜公司亦不得為清償等事實，雖經本院認定如前，然依前揭說明，智曜公司對於台鳳公司為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固對於執行債權人永柏公司不生效力，然該行為既非無效，原告復非系爭永柏扣押命令之執行債權人，自不得據此扣押命令主張智曜公司對台鳳公司所為清償、抵銷行為對其不生效力。

## 2.系爭扣押命令部分：

(1)按2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40條亦有明定；是依民法第340條反面解釋，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若於扣押前對其債權人即執行債務人亦取得債權者，其所得行使之抵銷權不因而受影響，仍得以該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314號、97年度台上字第1665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智曜公司於110年1月7日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嗣於同年月13日聲明異議等節，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聲明異議狀、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2月19日北院忠110司執戊字第65號函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07頁、本院卷(三)第279、34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28頁），堪信為真實。又原告於109年6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亦有民事起訴

01 狀所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7頁），可認智  
02 曜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原告亦於智曜  
03 公司聲明異議前提起確認訴訟，準此，系爭扣押命令應已於  
04 兩造間發生效力，智曜公司於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對台鳳公  
05 司所為清償行為，對原告已不生效力。惟原告另主張：被告  
06 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所為抵銷，對伊不生效力等語，依上說  
07 明，如智曜公司於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前即已對台鳳公司取得  
08 符合抵銷適狀之債權，自得行使其抵銷權，而生消滅系爭台  
09 鳳債權之效果，系爭台鳳債權亦因抵銷而溯及消滅，不因智  
10 曜公司前已受系爭扣押命令而有不同。次查，智曜公司於97  
11 年4月25日自陳明祥處取得系爭華僑借款債權，有購買債權  
12 契約書、債權讓與證明書、支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1  
13 5至318頁），顯見智曜公司係以於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前取得  
14 系爭華僑借款債權為抵銷抗辯，故若系爭華僑借款債權符合  
15 抵銷適狀，系爭扣押命令之收受應無礙於智曜公司為上開抵  
16 銷權之行使，是原告上開主張，亦屬無據。

17 (八)智曜公司於98年至105年間並無以票據、匯款或代墊之方式  
18 清償系爭台鳳債權：

- 19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又主張債務因清償而消滅之當事人，對於清償之事實，應負  
21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00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經查，被告抗辯智曜公司開立如附表一、二所示票  
23 據、匯款及代墊款項清償系爭台鳳債權，然為原告所否認，  
24 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清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 25 2.經查，台鳳公司雖承認智曜公司曾於98年8月17日開立15紙  
26 支票以為系爭台鳳債權之清償，嗣於98至102年間多次開立  
27 附表一編號1至11、13至17、20至33、35、38至52、54、5  
28 6、62至125、129至132所示票據換回智曜公司曾開立與台鳳  
29 公司之支票（詳如附表一「備註」欄所示），台鳳公司亦已  
30 將智曜公司於98至102年間開立之票據兌現，可見智曜公司  
31 確有以上開票據為清償，且智曜公司另有以如附表一編號13

01 3至134所示票據、如附表二所示匯款、代墊款項為清償等  
02 語，然審酌票據開立、給付款項之原因多端，無從僅憑智曜  
03 公司簽發或台鳳公司兌現之事實，即推論智曜公司業已清償  
04 系爭台鳳債權。抑且，智曜公司於98年間為台鳳公司之關係  
05 人一節，有台鳳公司98年度關係人結構圖、關係人明細表為  
06 憑（見本院卷(三)第31至33頁），足認被告間關係密切，台鳳  
07 公司非無迴護智曜公司之動機，抑有進者，台鳳公司曾配合  
08 智曜公司收受、返還系爭支票，亦為本院所認定如前，均徵  
09 被告上開智曜公司以票據清償之辯解，其真實性有待商榷，  
10 自無從逕為有利於智曜公司之認定。又票據交付無從逕認清  
11 償之事實存在，業如前述，則智曜公司雖提帳戶查詢客戶資  
12 料、支票、國稅局檢附之智曜公司98年至110年間資產負債  
13 表、100年至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台鳳  
14 公司98年至110年間資產負債表、100年至101年度營利事業  
15 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見本院卷(二)第289至351、485至538  
16 頁），以證台鳳公司確有將票據兌現、智曜公司亦有陸續清  
17 償票款，然智曜公司既無法證明上開票據係因清償系爭台鳳  
18 債權而交付與台鳳公司，則台鳳公司將票據兌現與否、智曜  
19 公司清償票款與否，均無從動搖本院依卷內事證所獲致之前  
20 開心證。

21 3.再者，系爭判決認定台鳳公司對智曜公司具系爭台鳳債權，  
22 細觀系爭判決理由中就智曜公司所為清償抗辯之認定（見本  
23 院卷(一)第92頁），可見因智曜公司無法提出證據證明清償系  
24 爭台鳳債權之事實存在，因而認智曜公司清償抗辯並非可  
25 採，果此，智曜公司於系爭判決後如確有清償系爭台鳳債  
26 權，其為保留證據以維護權利，實無可能未要求台鳳公司提  
27 供清償證明以為佐證，然被告竟未能提出上開文件，足徵被  
28 告所為智曜公司已為清償之抗辯並非屬實。抑且，如依被告  
29 所辯智曜公司確有以交付多張票據、匯款及代墊等方式清償  
30 系爭台鳳債權，以系爭台鳳債權總額非小，然票據開立時間  
31 橫跨數年、金額不一，各次還款金額實屬零碎，復經數度換

01 票，又須計息，為免智曜公司還款總額逾系爭台鳳債權總  
02 額，被告間實應存在計算程序，以定期計算系爭台鳳債權餘  
03 額為若干，又豈會發生系爭支票總額高於系爭台鳳債權餘  
04 額，而致台鳳公司退還系爭支票之情形？益徵智曜公司交付  
05 如附表一、二所示票據、給付，並非係基於清償系爭台鳳債  
06 權之目的所為。

07 4.此外，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以證其說，其既未能證明智  
08 曜公司交付如附表一、二所示票據之給付原因係為清償系爭  
09 台鳳債權，其所辯自無足取。

10 (九)智曜公司有以系爭分配款為台鳳公司清償系爭台鳳債權：

11 1.查，觀諸卷附士林地院104年10月1日士院俊96執助莊字第32  
12 89號函、永柏公司提出聲請追加執行狀（見本院卷(三)第14  
13 1、145、147頁、本院卷(四)第118至122頁），可見永柏公司  
14 係基於其對於台鳳公司之債權而代位台鳳公司向智曜公司強  
15 制執行，且執行標的為智曜公司於系爭士林執行事件中因系  
16 爭抵押權所獲分配款，可認被告抗辯：智曜公司在系爭士林  
17 執行事件曾因系爭抵押權清償系爭台鳳債權等語，確非無  
18 據。再細觀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106年7月25日士院彩96執助  
19 莊字第3289號函附分配表（見本院卷(四)第130至132頁）、智  
20 曜公司民事聲明參與分配狀（見本院卷(四)第134至139頁），  
21 亦見上開分配表分配標的為智曜公司因系爭抵押權所受償之  
22 案款，益徵被告抗辯：系爭台鳳債權因系爭分配款而共計受  
23 償7,866萬9,984元等語，當屬有據。至原告主張：伊前手松  
24 崗公司亦獲分配系爭分配款，可證台鳳公司債權人並非代位  
25 台鳳公司對智曜公司執行系爭分配款等語，惟此核與上開追  
26 加執行狀所載並不相符，委不可採。

27 2.次觀以第三人陳報扣押案款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  
28 第127頁），可見執行法院陳報智曜公司因系爭抵押權所得  
29 案款僅為7,946萬9,984元，足認執行所得案款並非必與抵押  
30 權所載債權額相符。又執行事件中債權人之分配款實可能因  
31 執行支出費用等細項而變動，自不得以系爭分配款非系爭抵

01 押權所示債權額，即遽認系爭分配款非智曜公司代位台鳳公  
02 司為清償，故原告主張：分配金額非8,003萬8,923元，且智  
03 曜公司前後金額陳述不一，故被告抗辯不可採信等語，亦非  
04 可採。

05 3.職此，被告抗辯：智曜公司以系爭分配款清償系爭台鳳債權  
06 7,866萬9,984元等語，應屬有憑，堪以採信。

07 (十)系爭台鳳債權有因系爭支付轉給命令而受償1,573萬1,825  
08 元：

09 1.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  
10 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  
11 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  
12 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  
13 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  
14 條第1、2項定有明文。

15 2.經查，系爭支付轉給命令載明：中國建經公司應開立受款人  
16 為士林地院之支票逕送士林地院吉股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  
17 3頁），中國建經公司嗣依系爭支付轉給命令而開立面額為  
18 1,573萬1,825元、受款人為士林地院之支票乙情，亦有中國  
19 建經公司提出之民事陳報狀暨所附支票為證（見本院卷(四)第  
20 328之1至328之4頁），並經本院核閱本院100年度司執助字  
21 第6023號卷宗確認無訛，堪認中國建經公司確有依系爭支付  
22 轉給命令而交付支票予士林地院，則士林地院於收受該支票  
23 後，自會依系爭支付轉給命令所載交付予台鳳公司債權人，  
24 是以，智曜公司抗辯：系爭台鳳債權因系爭支付轉給命令受  
25 償1,573萬1,825元等語，亦屬有據。

26 3.至原告主張：系爭支付轉給命令為101年2月6日核發，然系  
27 爭判決係於101年10月4日始確定，故永柏公司並非以系爭判  
28 決為執行名義對智曜公司執行，是以，系爭支付轉給命令僅  
29 能證明係清償智曜公司債務，與台鳳公司無涉等語，然永柏  
30 公司在本院100年司執字第5937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  
31 59374號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為系爭判決所載假執行乙

01 情，有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附卷為憑（見本院卷(四)第99至10  
02 2頁），又永柏公司在系爭59374號執行事件聲請追加執行智  
03 曜公司對於中國建經公司之價金債權一節，亦有民事聲請追  
04 加強制執行狀為佐（見本院卷(四)第103至104頁），且經本院  
05 翻閱系爭59374號執行事件核對無訛，足認永柏公司係以債  
06 權人身分就台鳳公司對智曜公司之債權為聲請強制執行標  
07 的，確與系爭判決相關，原告上開主張，自非可採。

08 □台鳳公司未承擔系爭華僑借款債務：

09 1.查，本院細觀花旗銀行所提111年5月13日民事陳報狀附92年  
10 12月20日債權讓與公告（見本院卷(二)第167頁），可見華僑  
11 銀行該次讓與之債權除編號7所載對於台鳳公司債權外，亦  
12 有編號11、12所載對於鳳翔公司、鳳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鳳都公司）之債權，果依被告所述，台鳳公司確有於  
14 91年間承擔系爭華僑借款債務，系爭華僑借款債務既已成為  
15 台鳳公司之債務，華僑銀行為上開公告時，僅須列明其對於  
16 台鳳公司之債權讓與予柯華公司即可，何須將其對於台鳳公  
17 司、鳳翔公司及鳳都公司所有債權之讓與分別表列？足認台  
18 鳳公司並無承擔系爭華僑借款債務。

19 2.被告固提出承諾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13頁），該承諾書  
20 亦載明台鳳公司願意承擔鳳翔公司對於華僑銀行之債務，然  
21 亦載明：「茲承諾倘若附件二所示債權銀行均同意立書人  
22 （即台鳳公司）依附件一所示貸款償還原則清償債務者，則  
23 貴行對立書人轉投資之鳳翔、鳳都二子公司之前開債權金額  
24 亦應全數列入附件二所載貴行對立書人貸款總金額內」等  
25 語，可見台鳳公司同意承擔系爭華僑借款債務之條件為債權  
26 銀行均同意台鳳公司依償還原則清償債務，惟就該條件是否  
27 成就一節，經本院再發函花旗銀行確認條件成就與否，花旗  
28 銀行回覆本院所查事項無從回覆，有本院函文、花旗公司提  
29 出之民事陳報狀可佐（見本院卷(三)第65頁、第97頁），尚難  
30 認承諾書所載債務承擔條件業已成就。

01 3.被告復提出債務人通知函、支出傳票、收入收據、台鳳公司  
02 明細分類帳、台鳳公司存摺影本（見本院卷(二)第355至358  
03 頁、本院卷(三)第291至293、365至369頁）以證台鳳公司確有  
04 承擔系爭華僑借款債務，然鳳都公司為台鳳公司之關係企  
05 業，則台鳳公司為鳳都公司支付利息，無從逕認鳳都公司之  
06 債權人業已同意台鳳公司承擔系爭華僑借款債務，亦無從認  
07 定上開承諾書所載條件已成就。又華僑銀行、柯華公司通知  
08 台鳳公司、鳳都公司債權讓與事宜，亦僅能認定華僑公司、  
09 柯華公司將其對台鳳公司、鳳都公司所有債權讓與他人，實  
10 難遽論台鳳公司業已承擔鳳翔公司之債務，是以，被告所提  
11 上開證據均難據以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準此，被告既未能  
12 證明台鳳公司確有承擔系爭華僑借款債務，本院即毋庸續予  
13 審究智曜公司有無受讓系爭華僑借款債權，附此敘明。

14 □原告訴請確認智曜公司積欠台鳳公司7,712萬5,924元，並代  
15 位受領，為有理由：

16 承上，台鳳公司對於智曜公司具有2億6,453萬0,528元債權  
17 即系爭台鳳債權，該債權業經智曜公司以系爭分配款、系爭  
18 支付轉給命令分別清償7,866萬9,984元、1,573萬1,825元，  
19 均為本院所認定如前，則台鳳公司迄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  
20 尚對智曜公司具有1億7,012萬8,719元之債權【計算式：2億  
21 6,453萬0,528元－7,866萬9,984元－1,573萬1,825元＝1億  
22 7,012萬8,719元】，依前揭規定，原告因系爭債權迄至112  
23 年12月31日止尚餘8,942萬5,938元未受償，而一部請求確認  
24 台鳳公司對於智曜公司有7,712萬5,924元之債權，且由原告  
25 代位受領上開金額，當屬有據，而應予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民法第242條  
27 規定，一部請求確認台鳳公司對於智曜公司有7,712萬5,924  
28 元之債權存在，及訴請智曜公司給付台鳳公司7,712萬5,924  
29 元，並由原告代位受領，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1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1 論列，附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03 段。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06 法官 林春鈴

07 法官 余沛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李云馨

13 附表一：

14

編號	票據兌現日 (民國)	票據到期日 (民國)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98年9月7日	98年8月17日	AU0000000	智曜公司	120萬元	
2	98年10月7日	98年8月17日	AU0000000	智曜公司	120萬元	
3	98年11月6日	98年8月17日	AU0000000	智曜公司	120萬元	
4	98年12月7日	98年8月17日	AU0000000	智曜公司	120萬元	
5	99年1月7日	98年8月17日	AU0000000	智曜公司	120萬元	
6	99年2月5日	98年8月17日	AU0000000	智曜公司	120萬元	
7	99年3月5日	98年8月17日	AU0000000	智曜公司	120萬元	
8	99年4月7日	98年8月17日	AU0000000	智曜公司	120萬元	
9	99年5月7日	98年8月17日	AU0000000	智曜公司	120萬元	
10	99年6月7日	98年8月17日	AU0000000	智曜公司	120萬元	
11	99年7月7日	98年8月17日	AU0000000	智曜公司	120萬元	
12		100年9月30日	AU0000000	智曜公司	610萬元	智曜公司以 編號13至17 之票據換回 編號12票據
13	101年1月17日	101年1月17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130萬元	
14	101年1月17日	101年1月17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120萬元	
15	101年1月17日	101年1月17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120萬元	
16	101年1月17日	101年1月17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120萬元	



(續上頁)

01

17	101年1月17日	101年1月17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120萬元	智曜公司以 編號20至33 票據換回編 號18、19票 據2紙
18		100年9月30日	AU0000000	智曜公司	150萬元	
19		100年9月30日	AU0000000	智曜公司	800萬元	
20	101年5月16日	101年5月16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120萬元	
21	101年5月16日	101年5月16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120萬元	
22	101年5月16日	101年5月16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120萬元	
23	101年5月16日	101年5月16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120萬元	
24	101年5月16日	101年5月16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120萬元	
25	101年5月16日	101年5月16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120萬元	
26	101年5月16日	101年5月16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20萬元	
27	101年5月16日	101年5月16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30萬元	
28	101年5月16日	101年5月16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30萬元	
29	101年5月16日	101年5月16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30萬元	
30	101年5月16日	101年5月16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30萬元	
31	101年5月16日	101年5月16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30萬元	
32	101年5月16日	101年5月16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30萬元	
33	101年5月16日	101年5月16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30萬元	
34		100年9月30日	AU0000000	智曜公司	150萬元	智曜公司以 編號35票據 換回編號34 票據
35	102年3月1日	102年3月1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150萬元	
36		100年9月30日	AU0000000	智曜公司	150萬元	智曜公司以 編號38至52 票據換回編 號36、37票 據2紙
37		100年9月30日	AU0000000	智曜公司	150萬元	
38	102年7月22日	102年7月22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39	102年7月22日	102年7月22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40	102年7月22日	102年7月22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100萬元	
41	102年7月22日	102年7月22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42	102年7月22日	102年7月22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43	102年7月22日	102年7月22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44	102年7月22日	102年7月22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45	102年7月22日	102年7月22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46	102年7月22日	102年7月22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47	102年7月22日	102年7月22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20萬元	
48	102年7月22日	102年7月22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20萬元	
49	102年7月22日	102年7月22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20萬元	

(續上頁)

01

50	102年7月22日	102年7月22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20萬元	
51	102年7月22日	102年7月22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20萬元	
52	102年7月22日	102年7月22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20萬元	
53		102年12月5日	ZC0000000	智曜公司	10萬元	智曜公司以 編號54票據
54	102年12月5日	102年12月5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換回編號53 票據
55		102年12月5日	ZC0000000	智曜公司	10萬元	智曜公司以 編號57票據 換回編號5 5、56票據
56		102年12月5日	AU0000000	智曜公司	50萬元	
57	103年9月4日	103年9月4日	FZ0000000	企銀本支	60萬元	
58		102年12月2日	AU0000000	智曜公司	1,000萬元	智曜公司以 編號62至12 5票據換回 編號58至61 票據4紙
59		102年12月2日	AU0000000	智曜公司	200萬元	
60		102年12月2日	AU0000000	智曜公司	200萬元	
61		102年12月2日	ZC0000000	智曜公司	10萬元	
62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0萬元	
63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0萬元	
64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60萬元	
65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0萬元	
66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0萬元	
67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0萬元	
68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0萬元	
69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0萬元	
70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0萬元	
71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0萬元	
72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0萬元	
73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0萬元	
74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0萬元	
75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0萬元	
76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25萬元	
77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25萬元	
78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25萬元	
79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25萬元	
80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25萬元	
81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25萬元	

(續上頁)

01

82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25萬元
83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25萬元
84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25萬元
85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25萬元
86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25萬元
87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25萬元
88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25萬元
89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25萬元
90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25萬元
91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92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93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94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95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96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97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98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99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100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101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102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103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104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105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106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107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108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109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110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111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萬元
112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萬元
113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萬元
114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萬元
115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萬元

(續上頁)

01

116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萬元	智曜公司以 編號129至1 132 票據換 回 編號 126 至 128 票據3 紙
117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萬元	
118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萬元	
119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萬元	
120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萬元	
121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萬元	
122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萬元	
123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萬元	
124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50萬元	
125	104年4月2日	104年4月2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10萬元	
126		102年12月2日	ZC0000000	智曜公司	20萬元	
127		102年12月2日	AU0000000	智曜公司	200萬元	
128		102年12月2日	ZC0000000	智曜公司	20萬元	
129	104年4月17日	104年4月17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60萬元	
130	104年4月17日	104年4月17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60萬元	
131	104年4月17日	104年4月17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60萬元	
132	104年4月17日	104年4月17日	FC0000000	企銀本支	60萬元	
133	105年1月12日	102年12月5日	ZC0000000	智曜公司	50萬元	
134	105年1月12日	102年12月5日	ZC0000000	智曜公司	10萬元	
135		109年12月31日	ZC0000000	智曜公司	5,000萬元	
136		109年12月31日	ZC0000000	智曜公司	5,000萬元	
137		109年12月31日	ZC0000000	智曜公司	1,000萬元	
138		109年12月31日	ZC0000000	智曜公司	493萬0,016 元	

02

03

附表二：

編號	項目	清償日期 (民國)	清償金額 (新臺幣)
1	代墊古坑土地出售仲人服務費	100年7月29日	55萬7,000元
2	代墊古坑土地出售土地增值稅	100年8月8日	154萬1,120元
3	代墊古坑土地出售仲人服務費	100年9月28日	76萬1,570元
4	匯款	100年10月7日	649萬5,840元
5	代墊古坑土地出售仲人服務費	101年1月9日	36萬2,696元
6	代墊古坑土地出售仲人服務費	101年5月16日	34萬6,870元

7	匯款	105年4月18日	2萬0,619元
---	----	-----------	----------

## 附表三：

編號	債務人	被告抗辯之債權額	本院認定移轉之債權額	證據
1	孫秀禎	29萬9,946元	29萬9,946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20頁)。 (2)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四)第267頁)。
2	林秀美	5萬0,922元	5萬0,922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21頁)。 (2)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四)第268頁)。
3	高秋華	26萬6,200元	26萬6,200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22頁)。 (2)分期清償債務協議書(見本院卷(四)第269頁)。
4	陳世昌	35萬元	35萬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23頁)。 (2)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四)第270頁)。
5	洪宜鈺	66萬元	66萬元	(1)分期清償債務協議書(見本院卷(四)第271頁)。
6	翁琿諒	66萬1,000元	66萬1,000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25頁)。 (2)雲林縣虎尾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四)第272頁)。
7	林如利	41萬元	41萬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26、327頁)。 (2)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四)第273頁)。
8	賴明輝	46萬8,750元	46萬8,750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27頁)。 (2)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四)第274頁)。
9	李建嶙	29萬7,224元	29萬7,224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28、319

				頁)。 (2)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四)第276頁)。 (3)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四)第317頁)。
10	陳淑惠	4萬4,580元	4萬4,580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29、312頁)。 (2)嘉義縣大林鎮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見本院卷(四)第277至278頁)。
11	謝嘉茹	3萬9,309元	3萬9,309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30頁)。 (2)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四)第280頁)。
12	張束禎	4萬0,055元	4萬0,055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31頁)。 (2)張束禎所提書狀(見本院卷(四)第260頁)。 (3)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四)第282頁)。 (4)繳款收據(見本院卷(三)第453至455頁)
13	周世生	25萬6,647元	20萬8,647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32至234、325頁)。
14	吳昭億	20萬元	20萬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35頁)。
15	陳政德	18萬6,870元	18萬6,870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36、324頁)。 (2)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四)第284頁)。
16	陳桂容	1萬1,528元	1萬1,528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37頁)。
17	黃素玉	108萬元	108萬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38頁)。 (2)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四)第286頁)。

18	姚美	85萬8,000元	85萬8,000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39頁)。 (2)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四)第287頁)。
19	紀幸美	32萬9,000元	32萬9,000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40頁)。 (2)分期清償債務協議書(見本院卷(四)第288頁)。
20	張傳福	5萬6,749元	5萬6,749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41頁)。
21	李世凱	23萬元	23萬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42頁)。
22	蔡文旭	30萬元	30萬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43、315頁)。 (2)分期清償債務協議書(見本院卷(四)第294頁)。
23	吳錦華	29萬4,520元	29萬4,520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44頁)。 (2)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四)第296頁)。
24	廖貽潔	33萬7,050元	33萬7,050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45頁)。 (2)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四)第297頁)。
25	葉靜惠	20萬元	20萬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46、316頁)。 (2)分期清償債務協議書(見本院卷(四)第298頁)。
26	羅淑霏	2萬8,285元	2萬8,285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47頁)。
27	余子吟	2萬8,000元	2萬8,000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48頁)。 (2)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四)第299頁)。
28	黃俊緯	40萬1,340元	40萬1,340元	(1)分期清償債務協議書(見本院卷(四)第300頁)。

29	吳曉玲	14萬元	14萬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49頁)。 (2)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四)第301頁)。
30	洪嘉聰	58萬1,680元	58萬1,680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50至251頁)。 (2)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四)第304頁)。
31	曾瑞蘭	98萬元	0元	無。
32	賴美貞	46萬2,000元	46萬2,000元	(1)分期清償債務協議書(見本院卷(四)第275頁)。
33	黃峰	33萬1,500元	33萬1,500元	(1)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四)第279頁)。
34	楊麗珠	82萬元	82萬元	(1)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四)第281頁)。
35	鄭春梅	99萬元	0元	無。
36	陳錦漳	81萬元	0元	無。
37	黃桂芬	27萬8,384元	27萬8,384元	(1)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四)第283頁)。 (2)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313頁)。
38	沈皓晉	64萬元	0元	無。
39	周建財	22萬7,320元	22萬7,320元	(1)分期清償債務協議書(見本院卷(四)第285頁)。
40	王羽萍	82萬元	0元	無。
41	鄭太平	97萬元	0元	(1)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四)第321頁)。 (2)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322頁)。 (3)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見本院卷(四)第323頁)。
42	陳焜村	72萬元	0元	無。
43	鄧富進	90萬元	0元	無。
44	江志誠	97萬4,000元	97萬4,000元	(1)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四)第289頁)。



45	張權果	50萬0,060元	50萬0,060元	(1)分期清償債務協議書(見本院卷(四)第290頁)。
46	劉明昌	20萬0,766元	20萬0,766元	(1)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四)第291頁)。
47	許憲庭	7萬4,000元	7萬4,000元	(1)分期清償債務協議書(見本院卷(四)第295頁)。
48	蘇信仁	90萬元	0元	無。
49	林秀幸	35萬元	35萬元	(1)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見本院卷(四)第302頁)。
50	林文成	61萬1,000元	61萬1,000元	(1)桃園縣中壢市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見本院卷(四)第303頁)。
51	李晏瑾	66萬元	0元	無。
52	孫惠娟	98萬元	0元	無。
53	吳慶皇	95萬元	0元	無。
54	徐意雪	80萬9,548元	0元	無。
55	劉家璋	80萬元	0元	無。
56	陳富紬	99萬元	0元	無。
57	張惠玲	72萬元	72萬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314頁)。
58	陳惠怡	3萬0,554元	3萬0,554元	(1)第三人陳報扣押抵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52、326頁)。 (2)繳款收據(見本院卷(三)第447至451頁)。
59	吳俊龍	72萬4,950元	72萬4,950元	(1)分期清償債務協議書(見本院卷(四)第292頁)。
60	廖芯騏	81萬元	0元	無。
61	張祐綾	81萬元	0元	無。
62	黃碧枝	20萬元	0元	無。
63	張榮強 張文福	26萬3,104元	13萬1,552元	(1)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307至310頁)。 (2)受領債務清償證明書(見本院卷(三)第441頁)。
64	嚴立俐	314萬元	0元	無。
65	林麗鶯	18萬元	0元	無。
66	沈麗香	73萬元	0元	無。

(續上頁)

01

67	徐王量	28萬元	28萬元	(1)債務人陳報扣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54頁)。
68	劉昱杉	59萬9,700元	59萬9,700元	(1)債務人陳報扣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55頁)。
69	陳秀雯	2萬8,200元	2萬8,200元	(1)債務人陳報扣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見本院卷(四)第256頁)。
70	莊明輝	80萬元	0元	無。
編號1至65合計移轉債權金額			1,549萬5,741元	
編號66至70合計移轉債權金額			90萬7,900元	

02

附表四：系爭債權餘額計算—被告清償(還款)抵充詳目【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數額欄位之幣制均為新臺幣、單位為元，日期均為民國】

03

04

05

編號	日期	本金數額	期間起日 訖日	週年 利率	利息數額	清償數額	抵充內容	備註
1	97年8月 20日	4,905萬 4,351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5952號事件分配後本金餘額。
2	100年7 月19日	4,905萬 4,351元	97年8月20日 100年7月19日	5.4%	772萬1,8 27元	60萬3,43 1元	均抵利息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43553號事件。
3	101年10 月17日	4,905萬 4,351元	100年7月20日 101年10月17日	5.4%	330萬0,3 12元	4萬元	均抵利息	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95487號事件。
4	102年1 月31日	4,905萬 4,351元	101年10月18日 102年1月31日	5.4%	76萬7,79 3元	1,549萬 5,741元	先充利息 次充本金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3659號事件。
5	102年7 月19日	4,470萬 5,111元	102年2月1日 102年7月19日	5.4%	111萬7,7 50元	90萬7,90 0元	均抵利息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1679號事件。
6	103年11 月26日	4,470萬 5,111元	102年7月20日 103年11月26日	5.4%	327萬3,8 84元	500元	均抵利息	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29201號事件。
7	104年12 月21日	4,470萬 5,111元	103年11月27日 104年12月21日	5.4%	257萬9,4 24元	35萬7,54 6元	均抵利息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6年度執助字第3289號事件。
8	107年6 月6日	4,470萬 5,111元	104年12月22日 107年6月6日	5.4%	593萬2,6 74元	1萬7,410 元	均抵利息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6年度破字第9號事件。
9	107年10 月31日	4,470萬 5,111元	107年6月7日 107年10月31日	5.4%	97萬2,24 4元	13萬5,50 1元	均抵利息	101年至106年度新禾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10	108年5 月8日	4,470萬 5,111元	107年11月1日 108年5月8日	5.4%	125萬0,0 28元	2萬7,994 元	均抵利息	107年度新禾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11	108年10	4,470萬	108年5月9日	5.4%	101萬8,5	47萬2,63	均抵利息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6

(續上頁)

01

	月9日	5,111元	108年10月9日		42元	0元		年度執助字第3289號事件。
12	108年11月15日	4,470萬 5,111元	108年10月10日 108年11月15日	5.4%	24萬4,715元	6萬0,375元	均抵利息	本院93年度執字第23719號事件。
13	109年8月4日	4,470萬 5,111元	108年11月16日 109年8月4日	5.4%	173萬5,536元	4萬8,208元	均抵利息	108年度新禾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14	110年5月21日	4,470萬 5,111元	109年8月5日 110年5月21日	5.4%	191萬5,340元	3萬6,928元	均抵利息	109年度新禾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15	110年9月16日	4,470萬 5,111元	110年5月22日 110年9月16日	5.4%	78萬0,441元	-800元	無	因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7035號事件增加執行費用800元債務。
16	111年5月31日	4,470萬 5,111元	110年9月17日 111年5月31日	5.4%	169萬9,774元	5萬0,032元	先抵執行費用 次充利息	110年度新禾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17	112年6月21日	4,470萬 5,111元	111年6月1日 112年6月21日	5.4%	255萬2,968元	6,254元	均抵利息	111年度新禾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18	112年12月31日	4,470萬 5,111元	112年6月22日 112年12月31日	5.4%	127萬6,484元	無	無	
小計		4,470萬 5,111元	台鳳公司於編號5所示日期起歷次還款金額總計為212萬1,278元，扣除執行費用800元後，共計償還利息212萬0,478元。又系爭債權自102年2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之利息共計為2,634萬9,804元，扣除上開已償還之利息後，尚餘利息2,422萬9,326元未為清償。					
利息、本金合計		6,893萬 4,437元	計算式：4,470萬5,111元+2,422萬9,326元=6,893萬4,437元					